

从宿舍回老家出车祸，算工伤吗？

法院：发生事故时间不是上下班合理时间，不属于工伤

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

很多人都知道，职工若是在上下班途中，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，应当认定为工伤。那么从公司宿舍回老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属于工伤吗？近日，烟台高新区法院公布一起典型案例，从公司宿舍回老家，而不是从公司回家，发生交通事故时也不是上下班的合理时间，这种情况不应认定工伤。



从公司宿舍回老家路上出车祸身亡，人社部门不予认定工伤

杨某系某人力资源公司员工(未参保)，被劳务派遣至某汽车零部件公司做普工。2022年8月15日15:00，杨某骑行普通二轮摩托车从公司宿舍回老家，途中与曾某驾驶的大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受伤，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。根据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》确定：曾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，杨某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。

另外，杨某所住宿舍距离公司约2公里。2022年8月14日，杨某的上下班时间为1:12-8:30，完成夜班工作后打卡下班返回宿舍。2022年8月15日9:41，汽车零部件公司收到高温限

电停产通知，并于11:19通知假期安排及注意事项。12:18许，公司在微信工作群发起出行接龙，杨某于12:35参与接龙，报备出市回老家。

2023年3月15日，杨某家属提交了杨某的工伤认定申请。人社部门对杨某的死亡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。

发生事故时间非上下班合理时间，法院同样认定不算工伤

杨某家属不服人社部门认定决定，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予以认定工伤。

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(六)项规定，职工在上下班途中，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伤害的，应当认定为工伤。根据上述规定，上下班途中的工伤，应当具备三个条件：一是职工正处于上下班途中；二是所受伤害为交通事故或城市

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或火车事故伤害造成；三是在事故中，职工的责任为非主要责任。

本案中，杨某受伤属于交通事故造成，且本人为次要责任，因此，能否认定为工伤，关键要看其受伤时是否处于上下班途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六条规定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、经常居住地、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

的，或者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，应当认定为上下班途中。本案中，首先，杨某返回老家的起点为公司宿舍，而不是公司，不属于上下班合理路线；其次，杨某离开工作岗位时间为2022年8月14日8:30许，发生交通事故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15:00许，不属于上班的合理时间。因此，法院认定杨某死亡不属于工伤，判决驳回了杨某家属的诉讼请求。

判断“上下班途中”需考虑出行时间和路线是否合理

法官表示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六条规定：“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‘上下班途中’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：(一)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、经常居住地、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；(二)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；

(三)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，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；(四)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。”

根据上述规定，对“上下班途中”的判断标准，需要考量职工行程的意图是不是“上下班”，同时兼顾职工的出行时间是否属于“合理时间”，出行路线是否属于“合理路线”。而对“上

下班时间”的把握，还需要结合用人单位的工作要求、考勤制度等，譬如工作日是否需要坐班、是否有比较固定的工作时间、当天是否有单位指派外出工作、外出是否向单位请过假、是否符合常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。



民警凭“盗窃路线图”锁定“电缆大盗”

招远男子：本以为神不知鬼不觉，没想到第二天就被抓了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唐辰)“刑期不分年限，就看电缆长度。”近日，招远一男子偷走工地电缆卖了5000多元，民警侦查后将他当街抓获，等待他的将是根据电缆长度核定的刑期。

“工地突然就停电了，开始没当回事，一查竟然是电缆被人绞了。”12月2日，莱阳市公安局古柳派出所接群众报警，称工地电缆被盗。

民警调查发现，此人“手法娴熟”，事

先在案发现场周围徘徊踩点，随后翻墙偷盗。因案发时间是凌晨，周围无目击群众，加之监控设施存在盲区，给案件侦破带来不小的难度。民警顶着寒风，在周边开展了大范围排查，经过一天一夜的不懈查找，梳理出一条清晰的“盗窃路线图”，随即锁定嫌疑人邹某某。

为把偷来的东西占为己有，邹某某真是煞费苦心跟民警玩起了迷魂阵。只见其来来回回不停地兜圈，外加蛇形走位，企图扰乱民警的追踪路线。

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，民警早已锁定邹某某的动向，在其外出途中将其当街抓获。邹某某的“发财梦”破碎。

据邹某某供述，因手头拮据无力挣钱养家，便萌生了重操旧业盗窃电缆卖钱的想法。他从外地流窜至莱阳，先后在市区多处工地作案，得手后沿途销赃，变卖获利5000多元，本以为神不知鬼不觉，没想到第二天就被抓了。目前，犯罪嫌疑人邹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货拉拉竟成“运钞车” 民警紧急止损8万元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黄晓颖 摄影报道)你是不是还认为电信网络诈骗分子只会隐身在网络背后？近日，海阳市公安局方圆派出所成功识破一起线上行骗线下取钱的骗局，帮助群众紧急止损8万元。

近日，一名货拉拉司机到海阳方圆派出所报警，称自己拉的一单货物有些奇怪，全是一些不值钱的东西，跟支付的佣金严重不符。车辆开到派出所后，在货拉拉司机的见证下，民警在送货的箱子中发现了8万元现金。

经查，辖区一男子偶然间在网上发现了一款可以通过“听歌刷单”赚取佣金的APP，在试着做了几次任务后，果真取得了相应的报酬。尝到“甜头”后，男子对该款APP深信不疑，便想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，以便获取更多刷单“佣金”。客服告知男子，转账限额，要求进行线下交易，让他准备8万元现金并找一辆货拉拉送到指定地点，然后会有“公司财务人员”接收资金帮其操作。

在派出所，民警向受骗男子详细地讲解了此类骗局的手段及特点。这时，男子才恍然大悟，原来自己是被骗了。面对失而复得的8万元现金，男子连连向民警致谢。目前，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民警介绍，最近一段时间，“线上诈骗+线下投送”成为电信网络诈骗新的作案方式。诈骗分子不断翻新诈骗手法，骗局不再局限于网络，他们利用出租车、网约车、货拉拉运送现金、黄金，实施“线上诈骗+线下取钱+网约车投送”的电信网络诈骗形式，而这种诈骗手段更具迷惑性。目前，对于这种邮寄现金或黄金的诈骗，大家要提高警惕！



偷电动三轮车有瘾 莱阳男子“七进宫”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王宁)浪子回头金不换，但总有人却是一条道路走到“黑”。因盗窃电动三轮车“六进宫”，本应悔改但又见财忘法，迎来了“七进宫”！12月5日，栖霞公安经缜密侦查，破获1起盗窃电动三轮车案件。

11月30日，栖霞市公安局杨础派出所接到王先生报警：其驾驶电动三轮车到镇上某超市购物，准备回家时发现车不见了。

办案民警赶到现场勘查，并对周边商户进行走访，同时调取超市周边监控视频梳理排查，发现一身穿灰色上衣、戴黑色帽子的男子在车辆周边徘徊，十分可疑。

经分析研判，民警锁定嫌疑人身份，系有盗窃前科人员毕某。12月5日，办案民警根据掌握的线索，快速出击，赶赴莱阳市将毕某抓获，并当场查获电动三轮车一辆。

经调查，自2006年以来，犯罪嫌疑人毕某先后六次因盗窃电动三轮车被法院依法判决。目前，犯罪嫌疑人毕某(男，55岁)已被依法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